

【法规导读】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15〕18号）于2015年8月6日发布后，在2020年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09次会议中作出了第一次修改。目前，为配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于2021年1月1日的实施，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又发布了一系列司法解释修正案，其中就包括对《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第二次修改。这两次修改，最高人民法院对民间借贷的利率进行了调整，对民间借贷利息的司法保护产生了较大影响，引起了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。